

2009 年第 53 號法律公告

《2009 年勞教中心 (綜合) (修訂) 令》

(由保安局局長根據《勞教中心條例》(第 239 章)  
第 3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09 年 6 月 15 日起實施。

2. 沙咀勞教中心的指定

《勞教中心 (綜合) 令》(第 239 章，附屬法例 B) 第 2 條現予廢除。

3. 加入條文

現加入——

“3. 勞教中心的指定

現將位於大嶼山石壁水塘道 35 號的地方及建築物 (但不包括該等建築物中稱為 D 座、E 座、1 號工場及 2 號工場的部分) 指定為勞教中心。”。

保安局局長  
李少光

2009 年 3 月 23 日

註 釋

本命令修訂《勞教中心 (綜合) 令》(第 239 章，附屬法例 B)，以——

- (a) 終止指定沙咀勞教中心為勞教中心；及
- (b) 指定位於大嶼山石壁水塘道 35 號的某些部分的地方及建築物為勞教中心。